



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Hongshu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FCZC2024-C2-10004-GXHS（重2）

采购项目名称：东兴市人民法院中越商事纠纷特别巡回法庭环境提升项目（重2）

采购单位：东兴市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37
第五章技术规范	38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七章评审办法	7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东兴市人民法院 东兴市人民法院中越商事纠纷特别巡回法庭环境提升项目（重2）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东兴市人民法院中越商事纠纷特别巡回法庭环境提升项目（重2）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4-C2-10004-GXHS（重2）

项目名称：东兴市人民法院中越商事纠纷特别巡回法庭环境提升项目（重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壹仟柒佰陆拾壹元叁角陆分（¥991,761.36）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东兴市人民法院中越商事纠纷特别巡回法庭环境提升项目（重2），内含措施项目、新建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强电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②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21日，每天8时00分至12时00分，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6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竞标。

五、开启

时间：2024年6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开标室2政府采购开标室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磋商保证金：无。

6.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新平台于2024年2月18日起全面启用，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2）新平台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密码。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竞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查看。

（4）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了解详情）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将无法上传响应文件。）

（6）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使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程序的，视为自动放弃竞标资格，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若供应商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请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兴市人民法院

地址：东兴市东兴镇北仑大道 501 号

联系方式：0770-2036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兴市北仑大道 325 号

联系方式：唐怡婷，0770-7669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怡婷

电话：0770-7669888

4.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防城港市财政局

电话：0770-6102319

采购单位：东兴市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和具体要求	
1	1.1	项目名称：东兴市人民法院中越商事纠纷特别巡回法庭环境提升项目（重2） 项目编号：FCZC2024-C2-10004-GXHS（重2） 建设地点：东兴市人民法院中越商事纠纷特别巡回法庭 发包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开工时间：签订合同后，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要求工期：60日历天 工程概况：东兴市人民法院中越商事纠纷特别巡回法庭环境提升项目（重2），内含措施项目、新建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强电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2	2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基金	
3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②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10.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上限控制价：人民币玖拾玖万壹仟柒佰陆拾壹元叁角陆分（¥991,761.36） 磋商报价必须小于采购预算上限控制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2.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和具体要求	
5		组成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2.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技术负责人中级工程师或以上等级职称证书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4. 专职安全员【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6. 东兴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12.2	商务文件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文件时提供）或者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文件时提供）；（必须提供） 2.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3. 近三年至今企业承接或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4. 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12.3	技术文件组成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2.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12.4	报价文件组成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上述材料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6	13.1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14.1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15.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和具体要求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0-7669888，通讯地址：东兴市北仑大道 325 号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15.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防城港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0-6102319
9	16.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1.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0	17.4	磋商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的顺序：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磋商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磋商。	
11	18.1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前）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除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解密外，未按时解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和具体要求
12	20.1	磋商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9 时 30 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13	2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4	29	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网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成交通知书发送：成交通知书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直接推送至成交供应商。
15	3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35.1	（1）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以每个分标的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工程类”费率计算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发布结果公告后，成交单位需提交三套（一正二副）纸质版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竞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注：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建筑业。（详见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2 工程概况：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基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前附表”所列的最低资格标准。

4. 磋商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工程量清单要求。

5. 磋商费用

5.1、供应商应向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现场考察

6.1 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五章技术规范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评审办法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及工程预算书。如果供应商编制的磋商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有更改或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上发布，由供应商自行查询。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将在网上发布，由供应商自行查询。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2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磋商截止三日前，以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日期。

9.3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磋商报价说明

10. 磋商报价

10.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0.1.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固定总价包干。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0.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

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0.1.3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另行结算。

10.1.4 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项目的报价中。

10.1.5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0.1.6 供应商的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1.7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1.8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10.2 最后报价

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上限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和首次报价发生变化时，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响应处理。**

10.3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12.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详见“前附表”

12.2 商务资信文件组成：详见“前附表”

12.3 技术文件组成：详见“前附表”

12.4 报价文件组成：详见“前附表”

13. 竞标有效期

13.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3.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3.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询问、质疑和投诉

1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5.2 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磋商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磋商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磋商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15.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受理投诉方式见“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6.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2 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2 条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1）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7.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7.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7.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7.4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

费用。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的顺序：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磋商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磋商。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8.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8.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8.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8.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19.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9.2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六、磋商

20. 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

20.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20.3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0.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0.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0.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评审

21. 评审内容的保密和评审原则

21.1 磋商活动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或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21.3 评审原则

- （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 （2）评审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 （4）21.3.4 评审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1.4 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并加密；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 （3）供应商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4）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
- （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6）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磋商文件；
- （7）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8）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要求；
- （9）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0）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11）供应商有其他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条件书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2. 资格审查

2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单

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22.2 资格审查过程中，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或无效的，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2.3 上述资格审查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磋商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加盖公章），如遗漏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经磋商小组同意，可在磋商小组指定的期限内补齐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有疑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有关证件的原件核对，如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对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将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

2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3.1 在评审之后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1）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唯一报价。有效报价范围：磋商总报价必须小于采购预算上限控制价，并经磋商小组评定为不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人上限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2）施工工期：符合“前附表”要求；

（3）工程质量：符合“前附表”要求；

（4）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响应文件格式、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6）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字迹清楚；

（7）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磋商报价修正和其他要求澄清、说明；

（8）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取消磋商资格；

（9）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

25. 错误的修正

25.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书中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6. 评价与比较

26.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6.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磋商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确定磋商采购结果的原则：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办法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

27.1 评审原则

27.1.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1.2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进行评审。

27.2 评审标准：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

27.4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27.4.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7.4.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八、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9. 评审结果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完成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送采购人, 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29.2 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投诉。

30. 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公示期满后，如无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可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0.2 确定出成交的供应商后，在磋商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直接将成交通知书推送至成交供应商。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30.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32.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事项

35. 成交服务费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广西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其金额详见“前附表”规定。

3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发包人）：东兴市人民法院

施工单位（承包人）：

年月日

目录

1. 合同协议书	页 码
2. 廉政合同	页 码
3. 安全生产合同	页 码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页 码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基金。
4. 工程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东兴市（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分包或转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发包人原因可按天数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合同造价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合同总造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六、工程款支付

1. 资金支付办法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桂发改安置〔2021〕1245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移民资金管理的通知》（桂

财农〔2011〕313号）文件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进行。

2. 工程款支付方式，分次支付：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40%做为预付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60%。同时中标人须开具相对应的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七、结算（付款）方式

甲方以银行转账作为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再按照有关程序结算拨付。

八、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总工：。

九、工程施工要求

1. 工程内容施工要求。乙方必须按照工程图纸规范及所示工程内容或变更设计图纸确定的工程内容及工程结构、工程量施工，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或增加，并且服从甲方对工程施工变更要求。

2. 施工监督检查要求。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工程施工监督检查人员对本工程的施工监督检查，遵从有关工程监督检查要求并及时向监督检查人员提供施工资料。

3.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检验的**合格标准**。乙方必须服从质检部门的质检要求，所采购、使用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合格质量标准。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如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的一切质量问题和工程返工，均由乙方负一切责任。

4. 施工安全要求。乙方必须做好施工安全防护，做好施工运输交通安全，做好施工安全标志；凡是由于乙方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必须遵守地方民俗和村规民约，遵纪守法，尽可能地保护当地群众的财产和农作物，不能损害当地群众的利益，做到文明施工。乙方人员的住宿和建筑材料堆放要有规范的安排和管理，及时清理建筑和生活垃圾，保持施工和住宿场地整洁卫生，并且做好与当地政府部门和群众的配合、协作等关系。

十、设计变更

1. 发生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发生变动，必须由甲方代表现场查看并签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2. 因设计变更或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同期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进行市场询价确定。

十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交给乙方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

2. 甲方及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签证，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3. 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相关部门验收、结算。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包括变更）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及时记录整理施工资料，严格遵守施工技术操作规程，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平面布置图、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报告，并做好质保资料的整理、归档。

3. 工程竣工后，乙方要备好工程相关验收资料，做好验收准备工作。

4. 加强施工人员管理，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5. 施工所需的机器设备及材料由乙方自行看管。

十二、保修

1. 工程保质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12 个月。

2. 保质期内由于乙方施工及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无条件进行维护、保养。

3. 保质期内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乙方可协助维修，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保质期内，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7日内应派人前往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维修，因乙方原因造成维修的费用，甲方可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三、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有效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完工且不接受调解的，视同责任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仲裁、起诉的，可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向相关行政部门申请调解。

（2）向东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补充合同条款解决。双方签订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同等效力。两者内容有变化的以补充协议之规定为准。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发包人：东兴市人民法院承包人：

（公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年月日年月日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东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纪委监委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东兴市人民法院 承包人：

（公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东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甲乙双方就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

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发包人：东兴市人民法院 承包人：

（公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为1年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一）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日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由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二）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三）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七天内未派

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除。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五章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专业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月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的有关规定，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 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道路畅通。 2.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配电线路	1.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东兴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商务资信文件格式格式

1. 商务资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资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商务资信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月日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磋商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第 11.3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年月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磋商有效期		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日历天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天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	
6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7	质量保证金额度		合同总价的%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近三年至今企业承接或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 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应附上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有）。以上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复印件。

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三、技术文件格式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四、报价文件格式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磋商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竞标报价		(万元)
竞标人自报工期		
自报质量等级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内容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函。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采购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四）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20分)	投标报价 (满分20分)	(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20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20分。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48分)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6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档（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6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6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档（1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不完整，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3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完整。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完全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一档（1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不完善，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二档（3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

			安全措施一般。 三档（6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完全符合实际且全部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一档（1分）：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文明施工措施、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3分）：有简单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文明施工措施、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详细的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文明施工措施、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 6 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一档（1 分）：未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二档（3 分）：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一般。 三档（6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具体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完全合理，且具有针对性。
3	技术设计方案（满分 26 分）	施工图纸设计与优化（满分 26 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6 分）：没有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16 分）：有简单的施工平面图大样图、点位图等，图纸达不到施工要求，安排简单、不详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26 分）：对整体项目的理解程度透彻，有详细的施工平面图、尺寸图、节点图、大样图、点位图、立面图和索引图等，提供效果图，效果图能够清晰显示各个区域、各类家具、办公设备的位置，安排科学合理、详尽，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4	商务分（满分 6 分）	项目业绩分（满分 6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工程施工类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1.5 分，满分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
总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